询 比 文 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食堂杂工外包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标邀请书 - 3 -](#_Toc27066)

[一、项目内容 - 3 -](#_Toc8343)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391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_Toc18229)

[四、询比有关说明 - 4 -](#_Toc7105)

[五、询比保证金 - 4 -](#_Toc20515)

[无 - 4 -](#_Toc950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30515)

[七、竞标有关规定 - 4 -](#_Toc22417)

[八、联系方式 - 5 -](#_Toc552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6 -](#_Toc21866)

[一、项目需求清单 - 6 -](#_Toc8898)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_Toc25813)

[第四篇 评审办法 - 9 -](#_Toc28220)

[一、评审方法 - 9 -](#_Toc14679)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24451)

[四、无效竞标条款 - 14 -](#_Toc24118)

[五、废标条款 - 14 -](#_Toc1418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28939)

[一、供应商 - 15 -](#_Toc25819)

[二、询比文件 - 15 -](#_Toc5654)

[三、响应文件 - 15 -](#_Toc20560)

[四、开标 - 18 -](#_Toc7184)

[五、评审 - 18 -](#_Toc23799)

[六、定标 - 18 -](#_Toc13185)

[七、成交 - 18 -](#_Toc4885)

[八、询问、异议和投诉 - 18 -](#_Toc3223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8189)

[十、签订合同 - 20 -](#_Toc7008)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0 -](#_Toc2695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1 -](#_Toc20737)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1 -](#_Toc20197)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4 -](#_Toc31216)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6 -](#_Toc32662)

[一、经济文件 - 27 -](#_Toc15234)

[二、技术文件 - 29 -](#_Toc15769)

[三、商务文件 - 32 -](#_Toc115)

[四、其他 - 35 -](#_Toc23670)

[五、资格文件 - 41 -](#_Toc6887)

# **第一篇 竞标邀请书**

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食堂杂工外包服务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包1：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食堂杂工外包服务 | 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食堂杂工外包服务 | 16 | 0 | 1 |

## **二、资金来源**

代管资金，食堂经费，预算金额为16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报名及询比文件发售

1.报名及询比文件发售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2.询比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https://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标报价及资料上传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询比才被接受：

1.在报名及询比文件发售时间内获取了询比文件并完成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制作完成响应文件后需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格式文档，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35415776@qq.com

## **五、询比保证金**

##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竞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https://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竞标报价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比费用：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59 2257 2184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内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敏

电 话：1533454775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广告产业园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项目需求清单**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外包服务方式，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食堂提供高效、专业的杂工服务，以保障幼儿园食堂的日常运营和卫生安全，确保师生用餐环境的干净、整洁。为达到上述目标，外包服务将涵盖食堂清洁、食材处理、后勤保障、卫生管理、服务培训及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

本次外包服务项目将招募四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证书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堂的各项杂工服务工作。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操作，确保食堂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

服务时间为每日6:00-20:00，外包服务人员需根据食堂的实际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食堂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需配合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并完成相关任务，保证食堂的高效运营。

通过此次外包服务，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食堂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为幼儿园师生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用餐环境，切实保障师生的健康与安全。

二、服务内容

1. 食堂清洁

- 每日清洁：每日对食堂的地面、墙面、餐桌、餐椅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确保用餐环境的干净整洁。

- 餐具清洗：严格按照消毒程序清洗餐具、炊具，确保所有餐具炊具的卫生安全，并将其整齐摆放。

- 垃圾处理：负责垃圾的分类处理和及时清运，保持垃圾处理区的干净整洁，定期更换垃圾袋。

- 设备维护：定期对厨房设备、操作台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防止设备故障影响正常运作。

2. 食材处理

- 食材清洗：协助厨师对每日采购的蔬菜、水果、肉类等食材进行清洗，确保食材的清洁卫生。

- 切配分装：根据厨师的要求，协助进行食材的切配、分装工作，确保食材处理过程的安全卫生。

- 库存管理：协助管理食材的入库和出库，记录食材使用情况，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和安全性，防止食材过期或变质。

3. 后勤保障

- 物资采购协助：协助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物资的采购和管理，确保食堂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 设备检查：定期检查食堂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安全。

4. 卫生管理

- 卫生检查：每日进行卫生检查，记录卫生状况，确保食堂环境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

- 深度清洁：定期对食堂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包括厨房、储物间、餐厅等区域，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5. 服务培训

- 岗前培训：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需接受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 持续培训：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其服务质量和安全意识，确保服务的高标准和高质量。

6. 应急处理

- 应急预案：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流程。

- 事件汇报：突发事件发生时，服务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汇报相关情况，确保事件得到迅速有效的解决。

7.食堂台账：每日完成食材采购、出入库消耗、卫生安全检查及杂工工作等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并及时归档。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 健康要求：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并持有合法的健康证。

- 经验要求：服务人员需具备至少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食堂杂工工作流程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 资质要求：服务人员需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培训证书，确保具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2. 工作态度

- 责任心强：服务人员需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认真负责地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

- 配合度高：服务人员需与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纪律严明：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幼儿园和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3. 时间安排

- 工作时间：服务时间为每日6:00-20:0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食堂实际需求灵活安排，包括早、中、晚班次。

- 加班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加班，服务人员应服从安排，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加班补贴。

4. 质量标准

- 卫生标准：所有清洁和消毒工作需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确保食堂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 服务标准：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确保食堂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食品的安全卫生。

5. 安全保障

- 安全意识：服务人员需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安全管理：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理，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

2025年7月-2025年12月底。

2.实施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曙光百草园幼儿园。

1. 验收方式：

1.以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文件、谈判文件、合同和采购方需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在本项目实际到场工作人员等进行核实，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巡查中发现服务人员未按照要求执行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考核制度对服务人员及中标供应商执行扣款，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物业管理工作安排、人员薪资按时发放及保险按时缴纳）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含成本（工作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劳保费、办公费、物资费、合理利润、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当天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退还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拟定的合同为准（如果有）。

2、服务费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工作满一月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用。采购人于次月的25日之前(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办理上月结算并按照程序办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手续（寒暑假除外）。

服务费=中标金额÷12—当月考核扣款。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财务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篇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另有5分为政策性加分。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询比小组负责。询比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询比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审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1 | 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的要求提供。 |
| 1.3 | 询比保证金 | | 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竞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2.符合性审查

询比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竞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竞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3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询比文件第三篇中“※”标注的要求。 |
| 4 | 竞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比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比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比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询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询比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询比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竞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打低顺序排列。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汇总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50%） | 30分 |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对整个年度的服务的整体规划方案。优的15-20分，良得5-14分，一般得0-5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分 | 提供服务应急保障方案，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的0-3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且缴纳3倍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

1.关于小微企业：

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小微企业竞标（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篇）。未提供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4.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竞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加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无效竞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竞标：

（一）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五）报价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供应商串通竞标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第一次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比、参加竞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询比文件**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比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询比文件由竞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条款；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询比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比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具体内容包括：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竞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或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要求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联合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

（四）询比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询比保证金。

2.询比保证金为竞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

4.询比保证金币种应与竞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询比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询比保证金：

6.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竞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竞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线上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询比文件中“竞标邀请书”确定报价时间后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代表参加。

（四）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审**

详见“第四篇”。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比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比小组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网上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成交结果。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异议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异议

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应当是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异议时限、内容

1.1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1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4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异议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异议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5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异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询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行政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原则上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执行。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碚峡路支行

账 号：31000286092001500042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询比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设备检查保养、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现场运输）、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有内容以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6.4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履约保证金

7.1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7.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照合同履约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检查验收

8.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8.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竞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8.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9.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9.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2.赔偿或者补偿

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3.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4.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5.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5.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二、验收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询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竞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或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竞标报价（小写）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竞标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竞标的，应在“供应商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供应商”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竞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竞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竞标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竞标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商务文件**

（一）竞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比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标的竞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竞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交纳足额询比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竞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第一款至第八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竞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及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询比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